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麗鳳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tacey@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104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操作手冊。(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為辦理107年8月1日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退休案，自107年6月5日起受理收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原登記於107年8月1日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自107年6月5日起受理收件；未登記107年退休預算而擬申請於107年8月1日退休者，請敘明理由專案報府，經簽准同意後，方能辦理退休。
- 二、檢送退休案時請依附件操作手冊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107.1.1以後申請/退休申請/初次申請」進行申請及報送作業。
- 三、事實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可直接於該系統列印，請檢附4份退休事實表（具有私校年資者5份），由退休當事人親自簽名並蓋私章，人事主管欄專任人事（兼任人事）請蓋職名章、學校校長欄請蓋校長職名章，事實表加註發文日期、字號後，逕送本案承辦人員，切勿送至本府總收文室。

107/05/30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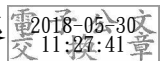
訂

線

- 四、請逕於事實表上勾選請領養老給付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免附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任職年資超過40年者請直接勾選年資採計方式，並附服務年資新舊採計切結書。
- 五、請向退休人員詳加說明各項權益，如渠等選擇放棄優惠存款權利，請於事實表勾選相關欄位，並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勾選拋棄優存欄位後，再行報送。
- 六、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人員如遇有涉嫌刑責時，服務機關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行政責任，並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如經受理，應於規定程序報送本府之退休事實表備註欄加註說明涉嫌刑責情形。退休人員如未涉嫌刑責，亦請於退休事實表備註欄加註說明：「無涉刑責，亦無其他應受停(免)職處分，或應移付懲戒事由」。
- 七、個人經歷證明文件請核與正本相符章，並依序排列後以燕尾夾裝訂於左邊，勿用訂書機裝訂。
- 八、相關表格及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教育人員退休案應檢附之表件、現職待遇計算表填報範例及詳細填報方式請參閱人事人員專區→表格下載→退撫福利科→退休撫卹→教育人員→教育人員退休應備表件。
- 九、如尚有疑問請電洽承辦人：陳麗鳳，電話：8227171轉306或307。
- 十、原登記107年8月1日退休，如因故放棄者，請各校於107年6月30日前以電子公文報府，未登記107年退休人員請勿報送。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線